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192号

四川仁欣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

法定代表人：张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

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案件线索移交单，2023年9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编制的“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粉煤灰粉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本）”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报告中未监测项目特征污染物是TSP；2、报告未提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来源依据（总量指标）；3、未明确生活废水排放去向，未提出相应排放要求。

2023年9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林、苟对你公司市场经理黄俊俊进行了调查，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。

2023年9月15日，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，对你公司“未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”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四川省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》、《建设项

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本）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：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192 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给予通报批评（六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、监测因子、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通报批评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电 话：0818-2389905

